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文件汇编

烟台市芝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三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张秋波(1)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8)
关于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一九九二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梁兆福(51)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区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73)
关于一九九一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二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于政国(75)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区一九九一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二年财政预算的 决议·····	(100)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王肇绪(102)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芝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18)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栾志远(119)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芝罘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4)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日辛(135)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8)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149)
关于区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两个议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150)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关于议案问题的决定.....	(154)
于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155)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秘书长名单.....	(157)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常务主席名单.....	(158)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	
主席分工名单.....	(159)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	
秘书长名单.....	(161)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162)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	(164)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	
团名册.....	(166)
烟台市芝罘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	(172)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在烟台市芝罘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烟台市芝罘区区长 张秋波

各位代表：

我代表芝罘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实施“八五”计划起步良好，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一九九一年，是全面实施“八五”计划的起步年。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团结和带领全区人民，认真组织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设想及第八个五年计划，全面完成了区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在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进程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一九九一年，全区完成国民生产总值72910万元，占计划的

116.59%，比上年增长25.8%；实现国民收入61682万元，占计划的111.1%，比上年增长19.5%；完成社会总产值167805万元，占计划的111.9%，比上年增长23.9%，其中，工农业总产值138643万元，占计划的104.2%，比上年增长16.2%；各项社会事业也都有新的发展。

在起步年，我们始终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发展生产力，较好地完成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工业生产在治理整顿中持续增长。我们坚持把工业生产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狠抓投入这个根本，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奋力开拓两个市场，使工业生产速度、效益有较大增长。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20318万元，占计划的105.1%，比上年增长18.7%；实现产品销售收入95435万元，比上年增长21.5%；实现利税10666万元，比上年增长14.1%；实现利润4836万元，比上年增长8.2%。在工作措施上，狠抓投入，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全年共考察论证138个项目，经市区两级批准的99个，总投资14165万元，比上年增长38%，当年完成投资10891万元，比上年增长21%；全区开发新产品50种，新产品

投产率达70%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6.2%。狠抓销售清欠，加强工商协作，活化了企业资金，全区三项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为47%，比上年下降13.3个百分点。加强企业管理，广范开展了以“质量、品种、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95.2%，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创省以上优质产品7种，优质产品产值率达到17%，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

商业流通继续保持好的发展势头。我们积极组织实施大流通战略，努力发展横向联合，积极参与全国和地区性经济组织，开辟销售和资源基地。全年建立购销渠道400余条，信息点5000个，新辟联营下伸网点55处，委托代批代销点30处，参加、举办各种形式的展销会、订货会186次，促进了流通，增强了经营活力。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52416万元，占计划的110.4%，比上年增长19.3%；集贸市场成交额31660万元，比上年增长29.3%。同时，狠抓投入，扩大阵地，加强了市场和商业网点建设。全年共投资5000多万元，新建街居小集贸市场12处、早市1处、便民利民服务网点10处、蔬菜中转批发市场3处；新建、扩

建、装修了新世界商厦、区级商场、振华商店等十几处商业服务网点，进一步提高了我区商品交易和集散能力，方便了人民群众生活。

农业综合开发步伐加快。我们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发展规划，狠抓了蔬菜、林果、水产、畜牧四个开发，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18325万元，比上年增长1.6%；农村经济总收入84152万元，比上年增长20.7%；集体积累率达到27.7%，比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高标准基地菜田建设进展较快，新增保护地栽培面积2050亩，其中新建日光温室234亩；蔬菜总产量达到9060.4万公斤。消灭荒山荒滩步伐加快，沟沱地堰、大樱桃和老残果园三个万亩开发已完成总任务量的三分之一。提前一年完成了三年造林绿化责任状任务，先后受到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表彰。渔业生产稳定发展，水产品总产量达到3542.3万公斤，比上年增长5.2%，荣获农业部“全国渔业生产先进奖”。畜牧开发取得新成绩，肉蛋奶总产达到1163万公斤，比上年增长25.6%。粮食生产获得丰收，总产达到1535.4万公斤，平均亩产558公

斤，比上年增加14公斤。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投资634.3万元，完成水利项目121项，改善扩大水浇地面积12900亩。

城乡建设开发有了新的进展。全年完成建筑施工面积66.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5%，竣工面积39.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完成建安产值16500万元，比上年增长17%；全年完成综合开发施工面积18万平方米，与上年持平，竣工面积1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43%，全面铺开了阜民小区的开发建设，上乔、支农里等小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幸福4个村的涝洼区改造基本完成。加强了勘察设计工作，促进了建筑施工质量的提高。在农村积极推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在城区为住房特困户提供了部分住宅。

金融财税工作实现了预定目标。金融工作在资金紧张和贷款规模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多渠道融通资金，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的发展。全区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128333万元，比上年增长43%；各项贷款余额87291万元，比上年增长23.8%。财税工作在工商企业效益下降，增支因素较多的形势下，强化税收征管，狠抓增收节支，精心运筹资金，

全年实现财政收入9306万元，比上年增长15.12%，财政总支出6944万元，比上年增长11.89%，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区城镇职工人均工资达到2189元，比上年增长3.99%；城市居民年人均生活费收入1951元，比上年增长5.6%，郊区农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494元，比上年增长14.8%；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到16.6亿元，比上年增长35%，人均存款3263元；区属城市综合开发商品住宅8.1万平方米；郊区农民新建住宅11.68万平方米；农村扶贫工作也取得了较大进展。

在起步年，我们继续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开放，对外经贸取得了新的成果。

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认真抓了企业两轮承包的衔接和新一轮承包的起步工作。围绕增强企业活力，狠抓了企业外部环境的改善，制定了《芝罘区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意见》和四个配套性文件，在部分企业进行了压缩机构、精简人员、改革内部分配制度的试点，企业活力有所增强。在继续稳定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巩固统分结

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通过整顿农村经济秩序，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理顺了个人和集体、企业和村之间的经济关系，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集体经济实力进一步壮大。其它方面的改革也做了积极的探索。

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我们成功地举办了芝罘区首届高新技术合作联谊暨金杯产品展销会，先后组团参加了青岛小交会、青岛台胞恳谈会、厦门洽谈会，与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考察团进行业务洽谈，进一步扩大了对外交流与合作。全年共成交利用外资项目13个，引进外资563.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21.6%；新投产三资企业9个，累计达到21个，共实现产值8762万元，利税611.75万元，创汇957.5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1.5%、48.9%和188.7%；签约横联项目61个，协进资金2009万元，比上年增长94.7%；全年出口商品收购额完成7222万元，占计划的106.2%，比上年增长27.2%。

在起步年，我们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和服务工作，保持了市区社会安定，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环境。

街道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召开了全区街道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发展街道经济的思路，制定了促进街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狠抓了街道治安巡逻和卫生保洁队伍建设，出台了“两支队伍”管理制度，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办法，使城区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社会环境和治安秩序有了明显改善。全区街道辖区开展了以优美环境和优良秩序为内容的“双优”评选活动，市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和美化，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正在逐步增强。有30%的居委会和40%的片组、楼院达到了“双优”标准。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持了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重大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14.2%，市区入室盗窃案件比上年下降48.3%。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物价趋于平稳，全区零售物价上涨指数为5.7%，比省下达的控制目标低1.3个百分点。

社区服务工作有了新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城区服务设施和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兴办各种便民利民网点，培育和发展了街区商业网络。组织居民开展在自愿基础上的家

庭互助服务和其它服务活动，初步形成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区服务体系，繁荣了经济，方便了群众。

在做好城市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同时，我们积极参与城市建设，主动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办理征地搬迁，运用政策间接补偿损失，组织群众参加义务劳动，保证了城区东西南三个出口扩建及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起步年，我们十分注重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收到明显效果。

科技工作，加强了科技宣传、科技培训、重点项目攻关和科技队伍建设。工业围绕重点项目，农业围绕实施“8920”工程，集中资金、集中力量，进行协同攻关。全年共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114项，其中国家级“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5项，省级“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10项。经区以上鉴定的科技成果33项，其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18项，省内先进水平的8项，填补国内空白的7项，省内空白的10项。在狠抓各类人才培养的同时，还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973名。

教育工作，突出了综合改革和公办校舍改造两个重点，加强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全区学校普遍建立了德育工作组织，形成了强有力的德育工作体系，全面开展了共建共管共育活动，优化了育人环境，形成了“一主两翼”的社区教育格局；制定了九年制“五四”分段整体改革规划和评估标准，加快了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公办校改基本完成了年初确定的10项建设工程，当年竣工交付使用22400平方米；全区小学入学率保持在100%，小学毕业生及格率达到96.5%，初、高中毕业合格率分别达到96.5%和70%，高考上线万人比列全市前茅，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也取得了新成绩。

计划生育工作，狠抓了宣传教育、孕前型管理和技术服务，使人口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38‰，比计划降低3.62个千分点，比上年降低3个千分点，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人口责任目标。

其它社会事业，本着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加强基础工作建设，促进了事业的发展。文化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文化阵地建设和文化市场管理，狠抓了

社区文化活动，活跃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体育工作，加强了学校体育，强化了业余训练，提高了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卫生工作，积极开展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和争创“食品卫生示范区”活动，推动了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民政、兵役、档案、信访、史志、职工教育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同时，年初确定的为群众办的八件实事，都基本得到了落实。

在起步年，我们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推进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深入发展。进一步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了城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反和平演变教育，进一步坚定了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双拥共建”活动，有效地促进了地方两个文明建设和部队战斗力的提高，我区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区”；其它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蓬勃开展，文明单位创建不断深入，先进模范人物大批涌现，人们精神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着重抓了普法教育和执法检查，制定了芝罘区“二五”普法规划、依法治区工作实施方案和依法行政“八五”规划，健全了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财税、物价、审计等18个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章案件，纠正了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狠抓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促进了行风的转变。根据上级关于清理“三乱”的指示，制定了有关检查评比、收费、集资等规定和办法，使“三乱”现象基本得到控制。各级行政机关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定期向人大、政协汇报、通报工作。在一些重大问题决策前，注意征求和听取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的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使政务工作置于法律和人民的监督之下，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

在起步年，我们注重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使政府机关的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在政府机关中，我们狠抓了政治理论学习，进行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两个路线”教育，积极推广了“马上就办”工作法，增强了干部的公仆意识和全局观念，提高了政治素质。把转变工作作风作为政府机关建设的重点来抓，采取一系列措施，克服形式主义，压缩会议，控制检查评比、升级达标等活动，减轻了基层负担，保证了各级领导集中精力抓大事、抓中心、抓落实。进一步健全了政府及各部门的工作责任制，派出大批机关干部包村、包企业、包项目，帮助基层解决问题，以实际行动密切了政群关系。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完善和落实各项廉政措施，查处违纪案件，推行政务公开，开展执法监察，使廉政建设有了新的进步，特别是纠正行政机关用公款吃请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全区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一年，是全区人民在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大步迈进的一年。我们所取得的这些成就，得益于改革开放，归功于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区人民的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工人、农